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385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陳炳煌
　　陳廷榤
　　陳廷敬
　　陳廷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培鉀等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元（即每筆土地訴確認界址，其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以165萬元定訂之，本件共涉三筆土地之確認界址，故165萬元x3＝495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0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柳寶倫